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2〕223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根据省厅及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商洛市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安委会发〔2022〕8号）要求，现将《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4日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要求，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按照省厅及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五十条措施，织密织牢自然资源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以矿山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为重点，扎实开展重点领

域安全专项整治，抓细抓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各项工作，坚决筑牢安全生产严密防线。

（一）认真落实我市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

一是要检查贯彻落实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党组会议、办公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清单。

二是要配合相关部门查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依法依规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

三是要查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摸底，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两个清单”；是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是否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处理举报事项并落实举报奖励。

四是要查清安全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乱挖乱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五是要查清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重点检查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是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领导干部移交司法机关。

（二）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打击非法违规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私挖乱采、以采代探、关闭矿山偷采、“洗洞”盗采金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压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秦岭核心重点保护区、黄河流域尾矿库清理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一库一策”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有序开展尾矿库清理整治及闭库销号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安全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汛期暑期旅游安全大检查，重点围绕景区道路滑坡、安全提示、安全防护，特别是山洪泥石流、易滑坡山体等进行排查，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落实《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省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

（三）开展集中执法专项行动

1.非煤矿山重点查处以采代探、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不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问责问效。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找短板、促整改。省厅将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问责问效，问题严重的，依法依纪调查问责。

（五）加强警示通报。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的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于每月20日前向市局安全生产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重大工作事项、经验做法随时报送。

联系人：王魏林　白鹤　电话：0914-2321567

邮　箱：116299264@qq.com